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怡德

選任辯護人 黃博彥律師

莊舒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2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怡德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邱怡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陳明：爭執量刑部分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第50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均非屬本院審理

01 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
02 決書及起訴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一、
03 二）。

0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與告訴人陳兆民成立調解，並履行
05 調解內容，請予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
06 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損失，顯具
07 悔意，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10 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
11 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2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3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4 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
15 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
16 損害，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已與
17 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調解內容即給付告訴人新臺幣
18 （下同）3萬元，有調解筆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附卷
19 足憑（見本院金簡上卷第67、77頁），堪認被告尚知懊悔反
20 省，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是本案量刑基礎已
21 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執
22 此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
23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4 五、量刑：

25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
26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
27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
28 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
29 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
30 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
3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

01 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
02 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為取得報
03 酬，率爾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所為不僅侵害告
04 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影響社會治安不輕，被告所為本案犯行
05 復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06 情，且已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考量其犯罪情節、態樣、
07 動機及手段及犯後態度等情，尚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
08 事，顯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上訴意旨稱應依刑法第59條
09 規定減輕云云，顯屬無據。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事件
11 層出不窮，且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帳戶進行詐騙，以此方式
12 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單位難以查獲源頭，竟仍分擔前揭工
13 作而共同為本案犯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
14 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所
15 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
16 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二審審理期間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17 解，並已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在
18 卷可稽（見本院金簡上卷第67、7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學歷、擔任白
20 牌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1 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3 第1項、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8 法官 吳宜珍

29 法官 高世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心姿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5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邱怡德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24 度偵字第1322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
25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下：

27 主 文

28 邱怡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9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30 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之行動電話貳支（含SIM卡貳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02 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告訴
06 人陳兆民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7 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8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邱怡德於本院訊問時之
09 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核被告邱怡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13 (二)、被告與「XZ 曾經理」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5 (三)、被告就同一金融帳戶先後提領款項之數行為，係基於單一之
16 犯意，於密接之時、空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1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
18 以接續犯。
-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
23 錢，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不僅造成被害
24 人之財產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
25 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更嚴重衝擊金融交易秩序，
26 所為實值非難，考慮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及被告於該詐
27 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28 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被害人所受損失及未賠償被害
29 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扣案之型號為iPhone、顏色分別為黑色及金色之行動電話各
02 1支（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均係被告所有，
03 且均為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聯絡所用之犯罪工具，業據被
04 告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供稱已將領得之款項交付予黑色車的駕駛，而領款的薪
07 水為領到的錢的1%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0至21頁），足認
08 被告就本案犯罪犯行，取得新臺幣400元之報酬。上開犯罪
09 所得雖未扣案，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郭書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林智輝

24 附件二：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3228號

27 被 告 邱怡德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現於法務部○○○○○○○○○羈押
30 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怡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
06 軟體LINE暱稱「XZ 曾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
07 11月27日晚上8時48分許，向陳兆民佯稱可透過「新展資本
08 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且因其有中簽名義，需繳費
09 始得購買股票等語，致陳兆民陷於錯誤，並於113年1月26日
10 上午8時5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譚玉嫻(所涉詐
11 欺等罪嫌，由員警調查中)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1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邱怡德復依不詳之詐欺
13 集團成員指示，持一銀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
14 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不詳之詐欺集
15 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

16 二、案經陳兆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怡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一銀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乙情。
2	告訴人陳兆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向告訴人行使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於前揭時間，轉帳3萬元至一銀帳戶之事實。
3	譚玉嫻所申辦一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間，轉帳3萬元至一銀帳戶，且於

01

	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時間遭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邱怡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以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江亮宇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蔣沛瑜